



第3屆船藝訓練班
(本訓練班以廣東話授課)

訓練署將於 2012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由領袖訓練員莊柏言先生主持。學員完成本訓練班後，應能：

1. 說明船藝的基本意義；
2. 明瞭裝備及安全知識對航海的重要性；
3. 說出基本駕駛船艇技術及知曉天氣，潮汐和水流對航海的影響；
4. 操作船艇上落水道和碼頭的方法；及
5. 說出處理船艇事故的方法。

(一) 日期：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2012年1月13日	五	1900 – 2200	香港童軍中心
2012年1月15日	日	0900 – 1700	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
2012年1月20日	五	1900 – 2200	香港童軍中心
2012年1月22日	日	0900 – 1700	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
2012年2月5日	日	0900 – 1700	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

(二) 參加資格：1. 持有有效的領袖委任書、教練員委任證或政務委員委任狀；及
2. 完成領袖初級訓練班；及
3. 能連續游泳50米及踏水兩分鐘。

(三) 費用：班費為每位港幣壹佰伍拾圓正 (\$150)，費用已包括講義及茶點等。每位申請人須以支票（一人一票）方式付款，支票請劃線書明「香港童軍總會」為收款人。

(四) 報名辦法：報名表格（PT/02c）可於本會網頁的「表格下載區」（<http://www.scout.org.hk/chi/download/training/>）內下載。在截止日期前填妥表格連同支票及有關證書影印本郵寄或遞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908室總會訓練署收。（如申請人填寫於報名表上之資料或夾附之證書影印本不全，將直接影響被取錄之決定。）

(五) 截止日期：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

(六) 其他：1. 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
2. 參加者須全期出席，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在需要時完成指定的事工，始獲考慮頒發證書。
3. 參加訓練班時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的服裝。
4.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73與訓練幹事李家敏小姐聯絡。

訓練總監

（郭靈琳



代行)